

香港大律師公會（公會）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（全國人大常委會）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十八次會議根據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（國安法）
第六十五條就有關條文作出解釋的聲明

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釋法中清楚表明，行政長官及國安委獲賦權，在有需要時因應特定情況，在香港司法管轄範圍內落實執行國安法。

有關權力的行使對被告獲得法律代表、得到公平審訊，以及審訊公正的觀感均至為重要，而上述因素乃是香港法治及司法公正屢獲認可的基石。國安法第 4 條和第 5 條中確保被告在刑事案件中獲憲法保障的權利，在國安法案件中同樣獲得保障，而上述條文必須與其他國安法條文及香港法律一併理解和應用。

公會期望行政長官及國安委行使權力時，亦會促進公眾對基本法載有有關法治、司法獨立及保障人權的信心，令國安法繼續在一國兩制下獨有的法律制度中運作。

行政長官表示正積極考慮修訂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，以處理國安法案件中的法律代表事宜。公會同意透過本地修例來處理在香港法院的法律代表事宜，公會將會就有關修訂建議提出意見。

公會確信香港的法院會一如以往履行職責，按照基本法中訂明的原則，行使獨立的司法權，審理國安法的案件。

2022 年 12 月 31 日